

2024年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3、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 5、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8. 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9. 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10. 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11.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高部队的协调。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

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3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2.8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0.03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9.2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5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9.00
本年收入合计	5,831.84	本年支出合计	5,831.8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831.84	支出总计	5,831.8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5,831.84	5,831.84	5,802.84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0.03	5,370.03	5,370.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	43.34	43.3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	4.09	4.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9.25	39.25	39.25									
	08		抚恤	4,089.34	4,089.34	4,089.34									
		02	伤残抚恤	3,364.28	3,364.28	3,36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22	399.22	399.2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3	20.33	20.3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3	20.13	20.1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0	0.20	0.20									
	14		优抚对象医疗	378.89	378.89	378.89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8.89	378.89	37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9	33.59	33.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9	33.59	33.59									
		01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33.5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5,831.84	433.34	5,39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0.03	379.42	4,990.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	43.3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	4.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5	39.25		
	08		抚恤	4,089.34		4,089.34	
		02	伤残抚恤	3,364.28		3,36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22	20.33	378.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3	20.3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3	20.1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0	0.20		
	14		优抚对象医疗	378.89		378.89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8.89		37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9	33.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9	33.59		
		01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229			其他支出	29.00		29.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00		29.0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0		29.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0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0.03	5,370.03		
		八、卫生健康支出	399.22	399.2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3.59	33.5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9.00		29.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831.8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831.84	5,802.84	29.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831.84	支 出 总 计	5,831.84	5,802.84	29.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802.84	433.34	402.08	31.26	5,36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70.03	379.42	348.16	31.26	4,990.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4	43.34	43.3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9	4.09	4.0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5	39.25	39.25		
	08		抚恤	4,089.34				4,089.34
		02	伤残抚恤	3,364.28				3,36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9.22	20.33	20.33		378.8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3	20.33	20.33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3	20.13	20.1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20	0.20	0.20		
	14		优抚对象医疗	378.89				378.89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78.89				37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9	33.59	33.5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59	33.59	33.59		
		01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33.5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433.34	402.08	3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7.79	397.7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44	118.4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36	78.3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62	45.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74	60.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25	39.2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7	17.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6	1.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		31.2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50		9.5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2		3.22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74		5.7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80		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	4.2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09	4.0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0	0.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0					3.0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9.00				29.00
229			其他支出	29.00				29.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9.00				29.0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00				29.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3.34	433.34	433.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7.79	397.79	397.7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44	118.44	118.4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36	78.36	78.36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62	45.62	45.6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74	60.74	60.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9.25	39.25	39.2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67	17.67	17.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6	2.46	2.4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66	1.66	1.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33.59	33.59	3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	31.26	31.2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50	9.50	9.5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2	3.22	3.22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	1.00	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74	5.74	5.7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7.80	7.80	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	4.29	4.29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09	4.09	4.0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98.50	5,398.50	5,369.50	29.00					
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项目	特定目标类	3,364.28	3,364.28	3,364.28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项目	特定目标类	407.89	407.89	378.89	29.00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项目	特定目标类	9.00	9.00	9.00						
革命烈士纪念馆修缮工程	特定目标类	25.19	25.19	25.19						
烈士陵园公祭日等重大节日活动工作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日常安保人员经费项目	特定目标类	4.80	4.80	4.8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	28	01	行政运行	40	40	40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5,831.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02.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0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5,83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3.34万元，项目支出5,398.50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5,831.84万元，比上年增加773.0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773.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744.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29.00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77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4.5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748.47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收入增加因为支出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为人员增加及费用增加，项目支出增加为各种补助项目增资。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3.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26万元，较2023年预算30.4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4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6个，预算资金539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398.5万元。拟对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等6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39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398.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优抚对象医疗资金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人员抚恤生活补助金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64.28		
	其中:财政拨款	3,364.2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每月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等人员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保障其正常的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生活补助经费发放标准	≤3364.28万
			退伍老兵发放标准	≤502.2万
			伤残军人发放标准	≤1054.44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的优抚军人人数	=3602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抚恤生活补助金发放覆盖率	=100%
			抚恤生活补助金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抚恤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军人生活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全社会尊崇军人风尚不断提升	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军人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7.89		
	其中:财政拨款	407.8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为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及报销医疗费用,保障医疗对象医疗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优抚对象医疗费发放标准	≤488.15万
			伤残军人医疗费发放标准	≤443.78万
			优抚医疗特别补助金	≤44.38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费补助人数	≤1527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规范
			补助人员负符合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费报销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监管机制健全性	提高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为5000余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定补价格临时补贴的工作,达到保障其生活,提高生活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价格补贴临时发放标准	≤9万
			每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	≤20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抚恤定补价格临时补贴的优抚人数	≤500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抚恤定补价格临时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抚恤定补价格临时补贴发放金额准确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价格临时补贴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保障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抚恤定补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革命烈士纪念馆修缮工程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5.19		
	其中:财政拨款	25.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对革命历史纪念馆进项修缮,达到更好的延续和传承红色历史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革命烈士纪念馆修缮工程经费	≤25.19万元
			革命烈士纪念馆修缮工程支出标准	=25.19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烈士纪念馆修缮工程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纪念馆修缮工程整修率	=100%
			纪念馆修缮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纪念馆工程修缮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活动的爱国主义教育人数	≥3000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每年举行爱国主义教育次数	≥5次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加活动退役军人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公祭日等重大节日活动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 目标	通过在重大节日之前修剪纪念馆杂草,打扫卫生,保障纪念馆重大活动举行有序进行,达到让烈属获得荣誉感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运营维护费	≤2万
			保养费	≤2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100%
			烈士纪念馆展陈更新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修合格率	=100%
			配套设施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纪念活动举办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革命烈士家属荣誉感	提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思想精神	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指标	红色教育发挥情况	显著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日常安保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80		
	其中:财政拨款	4.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保人员的及时保障,达到退役军人机关工作正常开展,增强局机关安全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安保人员经费	≤4.8万元
			安保人员工资支出标准	=4.8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人数	=2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流程合规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安保工作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安保演练活动次数	≥3次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机关安全工作运行	增强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